
商会立法的主要障碍

保育钧

中国的市场取向改革已经将近二十年，然而商会的发展尽管有进步，还是很不理想。从全国情况看，据我们了解，中国的民营经济发展很快，去年年底已有265万户了，但是商会作为第三方机构的活动却还是很不充分，全国比较起来只有江苏、浙江和广东三个省还开展一些活动，初步有些探索，其它地方则还很不够。原因是许多理论问题没有解决，我认为当前商会的发展面临着四大障碍。即体制障碍、法律障碍、意识形态障碍、利益割据的障碍。这就严重束缚、影响了我们商会的健康发展，正因为有这四大障碍，所以我们这次选题为商会治理和法律环境，商会治理侧重商会的内部建设，法律环境就是讲外部建设，这就抓住了当前商会研究工作的要害。

四大障碍中核心是体制的障碍。现在中国的商会、协会是分所有制的，国有企业、公有企业组成行业协会；外商投资企业有一个外商投资企业的条例，港澳台有港澳台企业的管理条例，国内民营企业组织民间商会却没有相应的条例，而是适用社团管理登记条例。该暂行条例是1998年国务院发布的，到现在还在暂行。2000年1月出台的一个关于民间社团上级主管业务部门重新确认主管单位的一个文件，这个文件中确立了二十二个部门有权管理商会，其中包括妇联、残疾人联合会等都可以，唯独工商联不行，这是很奇怪的事情，可见体制上的障碍是从所有制来的。

在法律障碍方面，民营经济和民间商会发展这么长时间了，到现在还没有法。在旧中国，早在1905年外国人在中国办了商会之后，清政府就立了一个商会法。新中国成立56年了还没有商会法，只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这是法律上的障碍。

在意识形态方面。尽管党内每次会议，特别是十六届四中会议提出要最广泛的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来开展体制创新、改革社会管理，但是马上就有人拿出所谓“敌对势力干扰”、“资产阶级自由化、摆脱共产党的领导”等言论，把人的思想禁锢住了。

各种障碍说到底是个利益割据问题、权利问题。为什么政府部门不愿意发挥第三方机构的作用？因为他觉得这样做权力会分散。邓小平早就提出，政府部门不该管、管不好、管不了的事，应该交给商会等民间组织去办，为什么到现在还推行不了？因为这涉及到利益问题。以上四大障碍怎么解决？我看，只能通过改革来解决，入手就是推动立法，推动民间商会的立法，现在已经有这方面的基础：第一，我们有理论根据，党的十六大报告、十六届四中全会的决定，以及宪法都是法律和理论的依据；第二，有实际的经验，江苏、广东、浙江的经验，包括各位专家们的质量很高的论文。衷心祝愿这次研讨会比前几次有更大的进步，为今后民间商会的立法付出我们的辛勤劳动并结出丰硕的成果。

（作者为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会长）